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, 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, 可不提供, 联合体投标的, 由主办单位出具, 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(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2026 年度小型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2026 年度小型维修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0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44.3289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74.565655 万元, 属于 中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5 日

